

证券代码：301613

证券简称：新铝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规定了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